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维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国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杰女士;独立董事董孝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安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三、业绩说明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前向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购买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214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兆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单位: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060,000	6.36%	1.48%	否	否	2023-9-18	2025-9-18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本次为回购用途	
2,950,000	9.10%	2.12%	否	否	2023-11-24	2025-11-24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本次为回购用途	
290,000	0.90%	0.21%	否	是	2025-02-06	2025-09-18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本次为回购用途	
570,000	1.76%	0.41%	是	是	2024-06-06	2024-06-06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本次为回购用途	
1,130,349	3.49%	0.81%	是	是	2024-06-06	2024-06-06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本次为回购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在担保主债务履行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9月18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77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3%;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15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0.89%。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通知,获悉周洪亮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单位: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54,000	6.53%	26,154,000	90.89%	0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9%	96.5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股东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周洪亮	28,775,164	6.53%	26,154,000	26,154,000	90.89%	96.53%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质押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向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41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67,610,8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0,846,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181,193.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0元。2022年9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管理的真实、有效,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其他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向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相关规定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利益冲突,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四、本次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局势动荡等内外环境的影响较大,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仍不排除会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定期监督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合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利益冲突,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7. 博瑞传播和成都博瑞传媒集团同为每日经济新闻的股东,大股东为何不与博瑞传播进行资产置换,将每日经济新闻注入上市公司,将博瑞传播无效经济资产置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有博瑞传媒85%股份,系旗下参股公司。未来如有相关资产置换计划,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8.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收购博瑞传媒,会不会重组?成都博瑞传媒会不会整体上市?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工作,秉持积极互动原则,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数字文创新经济重要平台,围绕“智慧管理、数字文创、现代传媒”三大方向,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筑主业、强重点,力争取得跨越式发展。如有相关安排,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9.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成都文交所围绕数字文化经济加业务布局,一是完成版权(含数字版权)确权登记等功能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文化大数据治理、评估、人表等前沿业务,二是加快推进文化大数据新消费场景转化,今年举办的马王堆生命艺术数字发展项目在湖南博瑞博物馆启动,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未来文交所将打造“文萃汇”、“数文汇”文化出海等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数字文化产业的竞争力。下一步,成都文交所将积极发挥交易服务职能,围绕既定目标,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的推广升级,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能。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10.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1.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影视业务是否会进一步拓展?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影视业务,未来将围绕“智慧管理、数字文创、现代传媒”三大方向,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筑主业、强重点,力争取得跨越式发展。如有相关安排,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12.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3.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4.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5.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6.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7.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8.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9.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0. 博瑞传播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利刚先生主持下召开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辛金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辛金海先生因重大债务纠纷无法履行职务,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东人数: 77

(五)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4,119,730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4,119,730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0%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利刚先生主持,并由孙利刚先生宣读会议议程和中小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旁听。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725,276	99,4678	396,154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642,792	99,3665	456,99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656,334	99,3748	46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2	97,8009	296,154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项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购买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214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辛金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辛金海先生因重大债务纠纷无法履行职务,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东人数: 77

(五)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4,119,730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4,119,730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0%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利刚先生主持,并由孙利刚先生宣读会议议程和中小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旁听。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725,276	99,4678	396,154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642,792	99,3665	456,99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656,334	99,3748	46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2	97,8009	296,154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项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